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對本公司利潤分配事項做出進一步明確。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不晚於2012年8月5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對本公司利潤分配事項做出進一步明確。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有關要求，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的利潤分配內容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原則上當年應向股東派發一定比例的現金紅利，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建议修订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

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2012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不晚於2012年8月5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